

財團法人傳世/曉龍教育基金會

教學設備與特色專案補助金實施辦法

版本：第六版
日期：110/12/24

第一條 宗旨

本基金會成立之宗旨即希望發揮科技人之愛心，回饋於鄉里。見現今教育講究多元化教材教法，藉以使學生不再是傳統刻板式受教，而是透過教師應用許多教學設備之演示，使學生從中得以獲得知識，教學亦走向互動及多元化之目標而努力。然城鄉差距之故，致使小班小校或是偏遠地區之教學設備，礙於經費所限往往不足，甚或影響學校發展特色教育。本會基於此，特設置本補助金，以供有需要之學校申請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

(1)教學設備補助金 (九班以下國中)

本補助金發放對象為新竹縣境內全校班級總數九班以下(含九班)之縣立國民中學。但需以每年新竹縣教育處公告之學校班數為基準，始可申請之。

(2)特色專案補助金 (國中小學)

本會為鼓勵新竹縣境內各國民中小學特色發展，特提撥經費作為體育、音樂、藝術、科學等特色教育專案補助，由學校提出計畫申請之。

(3)上述二種補助金只能擇一申請；領有特殊專案補助金之學校，不得再申請教學設備補助金，反之亦然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

(1) 教學設備補助金:本補助金每年申請一次，符合條件之學校，每校可獲補助金三萬元整。

(2) 特色專案補助金:本補助金每年申請一次，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校，國中以3所學校為限，每校最高補助金十二萬元；國小以6所為限，每校最高補助金五萬元。名額與補助金額得視基金會當年度預算增減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間

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(以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公告之申請期限為基準)。

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金應檢具以下文件

1.教學設備補助金:

- (1)填寫申請書乙份
- (2)班級及學校人數證明書乙份

2.特色專案補助金:

- (1)填寫申請書乙份
- (2)學校特色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書(格式不拘)
- (3)本會得視需要派員實地查訪，做為審核之參考依據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

欲申請本補助金之學校單位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，請依本辦法第五條檢具文件備妥後，於申請期間將文件寄至新竹縣教育處體健科，本會將會同體健科收件後提交審核，通過後擇期發放補助金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

本補助金主要是提供學校單位購買教學應用之圖書、多媒體設備等等教材或教具，以供師生於教學上使用，或是有助於學校發展特色教育之經費支出，所添購之器材設備只要有利於教學，本會並不予設限，但補助款不得用於餐費、旅費等一次性費用。然秉持專款專用之原則，在收到本補助金之後，凡利用本補助金所購買之設備器材皆需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中，並請將其所購買設備之單據影本，寄送於本會以供備查。本會將視其使用補助金之情況，以列入下學年是否繼續提供補助金之考慮依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傳世/曉龍教育基金會補助金申請書

教學設備 特色專案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申 請 學 校		學 校 電 話	
校 址			
班 級 數	學 生 總人數	教 職 員工數	
承 辦 人 姓 名	承 辦 人 E - m a i l		
連 絡 電 話	傳 真		
補 助 金 預 計 使 用 項 目 簡 述			
校 長 簽 章	承 辦 主 管 簽 章	承 辦 人 簽 章	

審核意見(由基金會填寫)

受理文件編號：